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在公司召开，各位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21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吴炎先生、邵明园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中部分设备、工程的合计金额6.3258亿元实施地点变更至原实施地点相邻的“2亿平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的实施地点。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以上议案详情见次交易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5日